

类别：A 类

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签发人：张 弦

汉卫函〔2024〕146 号

对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 206 号提案的答复函

农工党汉中市委会：

贵委提出的《关于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环境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建议》（第 206 号）收悉。

首先，非常感谢您们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。贵委对我市构建生育友好社会环境，促进全市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出“确保生育配套支持政策落地见效、加大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、保障女性就业合法权益、优化生育环境”等建议，给我们提供了很好的工作思路，为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。现就提案中有关问题和意见答复如下：

一、完善生育支持措施。出台多项鼓励激励支持措施，鲜明全方位、人性化鼓励激励政策导向，充分调动群众生育积极性。一是制定“经济”支持生育措施。为调动群众生育积极性，对夫妻双方以及生育子女的户籍均在我市，符合政策生育第二个子女和第三个子女的家庭，分别发放一次性生育补贴 2000 元和 1 万元。已有 8199 户家庭申领了补贴，累计发放资金 2161.4 万元。二是制定“服务”支持生育措施。加强妇幼服务能力建设，织密织牢孕产妇健康咨询、风险筛查、高危评估 3 张保健服务网，建立健全市县医疗救治和镇村健康管理 4 支队伍，做实做细母婴安全 5 项制度和孕产妇 5 色分级管理，确保全市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规范、救治及时。三是制定“时间”支持生育措施。生育三孩女职工的产假在《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规定基础上累加奖励假 30 天，并累加其配偶护理假 10 天；0 至 3 岁父母育儿假在规定假期的基础上每年累加奖励假 10 天。

二、稳步推进普惠托育服务。一是加强政策支持。市委、市政府出台了《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《汉中市“一老一小”整体解决方案》等文件，先后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、省级托育机构专项补助资金等 600 万元，引导支持公办托育机构和民办托育机构协调发展。二是加强托育供给。截至目前，全市共建成托育机构 112 所，提供托位 1.1 万个，托育机构建筑面积 17.2 万平方米，从业人员 1754 名，每

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3.4个。三是加强综合监管。实施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，根据“质量有保障、价格可承受、方便幼儿入托”的原则，全市共认定普惠托育机构48所，普惠托育价格每月每孩在1400元至1850元之间。

三、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氛围。一是联合妇联、团市委等部门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完善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政策和配套措施的通知》，建立健全支持家庭生育的社会环境，完善落实有利于积极生育的财政、税收、保险、教育、住房、就业等支持措施，优化服务供给，提升服务水平，构建生育友好的就业环境，实现适度生育水平。二是以创建生育友好工作先进单位活动为抓手，指导各县区积极开展以生育支持政策完备、优生优育服务优质等内容为主的评选活动，勉县卫生健康局成功创建为全国第一批生育友好工作先进单位，为推动全市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树立了榜样、提供了可借鉴可复制的经验，营造了浓厚的舆论氛围环境。三是联合14部门转发了《关于落实人口高质量发展要求开展生育友好宣传教育的通知》，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媒体渠道，加强中央《决定》和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宣传解读，把各级思想行动统一到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。充分利用“两微一端”，深入宣传普及我市生育支持配套政策措施，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人口结构变化，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倡导适龄婚育、优生优育、科学健康养育，治理婚

嫁陋习、天价彩礼等不良社会风气，构建新型婚育文化氛围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们对人口工作的关心、关注和支持，并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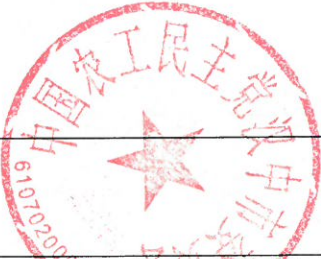
2024年7月8日



（联系人：肖翔，电话：2628696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

提案编号	第 206 号	承办单位	市卫生健康委
联 系 人	肖 翔	电 话	2628696
提案题目	《关于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环境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建议》		
对办理工作的评价“√”	A、 ☒ 满意	B、基本满意	C、不满意
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：  			
提案者签名 (单位盖章)			时间 2024.7.2

注：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，表格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，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、市政协提案委。